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800059

4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11 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6 日北

市文化資源字第 1083024263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6 月 13 日北市文化

藝術字第 108000594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回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台端申請閱卷本局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083024263 號函一案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謹提供旨揭函稿簽核公文影本 1 張。三、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6 條規定.....辦理如下：（一）時間：108 年 6 月 21 日

下午 2 時。（二）費用：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、臺北市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辦理。本件採影印機黑白複印 B4（含）尺寸以下收費標準〈以新臺幣計價〉每張二元，本件新台幣 2 元。（三）繳納方法：請向本局秘書室出納繳納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.....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○○○觀光大街現在文化基金會佔用使

用中；○○國小土地徵收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、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之規定；違反公告屬於程序違法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本府申請閱覽系爭函文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回復訴願人並提供閱覽在案，有訴願人 108 年 6 月 11 日閱卷申請書、原處分及蓋有訴願人印章之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

25 日公文（人工）交換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又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 108 年 6 月 11 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系爭函文，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，系爭函文業已歸檔，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，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本件訴願人向本府申請閱覽系爭函文一案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規定以原處分回復同意其閱覽系爭函文，並經訴願人辦理閱卷在案。是本件訴願人已達成申請閱覽卷宗之目的，且其訴願理由與本件原處分無涉，其提起本件訴願即屬無理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